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日上午10: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1年10月20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5名，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吴宁先生、独立董事石本仁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1年11月21日起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预计还款时间为2012年5月20日之前。公司同时承诺：

- 1、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 4、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00,000.00 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时，因御银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了募集资金净额的 10%，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投入银行合作运营业务的部分自动柜员机作为抵押物，以投入银行合作运营业务的部分自动柜员机的收费权作质押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不超过12,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11年11月2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决定增加《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为此，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1年11月21日下午14:30-16:00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御银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3、监事会关于御银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 4、保荐人关于御银股份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1 月 2 日